**晋江学校教师政策待遇**

一、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可申请以下政策待遇

1.住房保障方面。入住学校教师公寓或教师宿舍

2.落户支持方面。根据自身意愿，自行选择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就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落户，不受年龄和就业创业限制。

3.子女就学方面。子女入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优质幼儿园或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4.人才配套补助

（1）给予30万元人才配套补助，试用期满合格后分5年等额发放。另有5万元专项奖励金。

（2）在职称评聘上开设“绿色通道”，不受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试用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可申请确认并聘任为一级教师；符合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经参加上级组织的高级教师职称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后，可确认并聘任为高级教师。

二、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可申请以下政策待遇

1.住房保障方面。 入住学校教师公寓或教师宿舍

2.落户支持方面。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选择在本人合稳定住所(含租赁)、就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和人事人才中心集体户落户，不受年龄和就业创业限制。

3.人才配套补助

（1）对属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包括教育部等单位下发教研函〔2017〕2号文件附件内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的人员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且所学专业为“双一流建设学科”的人员)、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的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合格后，每人发放3万元奖励金，同时在六年服务期内（含试用期）每人每年发给2万元人才配套补助。

（2）对其他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合格后每人一次性发给1万元人才配套补助。

（三）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公费师范生可申请以下政策待遇

1.试用期满合格后给予发放奖励金3万元奖励。

2.在六年服务期内（含试用期）每人每年发给2万元人才配套补助。